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428,843.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48 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758,48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82,480.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1,976,00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投入，仅在本报告期初将募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895.6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及2024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公司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9日，公司、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三方在2019年1月25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公司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公司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19日，公司、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2805886	已销户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219722997	已销户
民生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730994	已销户
工行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29900014509	已销户
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050184360000002525	已销户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1月全部销户，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976,00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600,83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364,95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是	511,566,170.94	378,142,493.67	-	307,715,671.18	81.38%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是	是
2、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9,322,224.50	5,455,327.81	-	5,455,327.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否	208,568,000.00	208,568,000.00	-	208,568,000.00	100.00%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是	142,519,614.16	1,445,235.25	-	1,445,235.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是	-	46,416,600.00	-	46,416,600.00	100.00%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61,976,009.60	640,027,656.73	-	569,600,834.24	89.00%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三、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四、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五、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九、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